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加強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策科學性，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組成和結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對擬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條件、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董事是指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行政總裁、行政副總裁、行政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及由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與公司最新的年報內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一致)。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不少於三人，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和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提名人選，由提名委員會形成議案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不足以開會時，由董事會董事長提名人選，並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七條 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通過選舉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五條至第六條規定選出新委員。

第八條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辦公室擔任。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該政策的內容及執行情況，包括其可計量目標及達目標進度，並向董事會進行匯報及／或提出建議；
- (三) 根據董事長提議，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根據董事長提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 根據董事長提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根據董事長提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或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召開。

第十二條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在會議日期的三個工作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名或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參會的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為各成員提供意見。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不能就該議題投票。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提名方案必須遵循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把會議記錄初稿送交出席會議的委員審閱，定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最終定稿的會議記錄應發送委員及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第二十條 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如與香港法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香港法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及實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修改及採納。